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提升香港作為領先轉口港的競爭力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一項便利若干受管制物品經香港以海空、空海和海運轉運的立法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現行情況與挑戰

2. 香港是亞洲首屈一指的物流樞紐，亦是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進行貿易的門戶。香港強大的競爭優勢在於其戰略位置、聯通世界的優勢、先進的基礎設施、完善的法律制度、高質素的服務供應商、具競爭力的稅制，以及其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香港的機場和港口均在全球最繁忙之列。在近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央政府亦明確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航空樞紐和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為此，政府近年積極發展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多式聯運網絡，同時致力構建通江達海的「鐵海陸江」立體聯運體系，以進一步拓展香港的貨源腹地和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3. 大灣區其他城市是香港的主要貨源地和目的地。憑藉香港與這些城市之間優良的多式聯運網絡，以及其國際航空和海運網絡，香港在貨物中轉上尤具優勢，使其成為處理來往內地的貨物的主要轉運樞紐。然而，海運、空運及物流業正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例如來自鄰近機場和港口的激烈競爭，以及不穩定的地緣政治環境。因此，我們必須善用轉運方面的優勢，以保持香港作為轉運樞紐的競爭力。

香港作為中轉樞紐的最新發展

海空及空海聯運

4. 正如上述，政府致力增強香港與大灣區多式聯運網絡，以為香港爭取更多中轉貨物。在海空及空海聯運方面，香港機場管理局已在東莞設立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空港中心”），讓來自內地的出口貨物可預先在東莞進行安檢、打板及收貨。該等貨物其後會經水路運送至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禁區的空側海空聯運貨物處理設施，直接轉運至海外目的地（即海空多式聯運，反之則為空海轉運），而無須重複安檢程序。在 2025 年較 2024 相比，空港中心共處理超過 3 萬 2 千噸貨物，上升 84%；而處理貨物貨值更達 350 億港元，上升 100%。貨物種類以電子零件、電商貨物等高價值貨物，以及透過另類吸煙產品轉運監管計劃轉運的另類吸煙產品為主。

5. 展望未來，機管局正分階段完成空港中心第一期永久設施，包括碼頭及主體物流設施的結構工程，並正有序推進貨物處理系統及操作管理系統等配套設施，以期讓空港中心第一期在 2027 年 4 月 1 日投入商業試運行，以及於 6 月 1 日正式投入運作，並逐步達至每年處理 100 萬公噸貨量。此外，機管局亦已開展第二期發展規劃的前期研究工作，引入更多高端空運物流服務設施，吸引更多貨物以海空聯運模式經港中轉，助力大灣區貨物出口海外。

海運轉運

6. 在海運轉運方面，由於香港港口清關快、效率高，加上航點遍佈全球而班次頻密，香港向來是區域中轉樞紐。中轉貨物佔香港港口超過 80% 的載貨貨櫃吞吐量，是香港港口的最大貨源。另一方面，船公司亦開始選擇在香港進行「整船換裝」，即將船上所有貨櫃卸下，在碼頭暫存後裝上另一船隻。據業界表示，貨物在「整船換裝」時是否需要另外申請許可證，將是選擇有關業務地點的重要考慮因素。因此，如可豁免貨物在港中轉時所需要的許可證，對維持香港作為區域中轉樞紐競爭力將有莫大裨益。

7. 正如前述，香港自由港的優勢，是成為中轉樞紐的關鍵原因。除了 41 類須受許可證規定規管的貨物（見附件一），大部分貨物進出香港無須進口及／或出口許可證。實施有關管制的目的是為了履行香港在相關國際公約下的義務，或滿足公共衛生、安全或內部保安等需求。

8. 相關的許可證規定同樣適用於轉運貨物。不過，在有關貨物流入本地風險減至最低的情況下，某些轉運貨物可獲豁免申請許可證。例如，在自 2000 年起實施的「空運轉運貨物豁免計劃」（「豁免計劃」）下，若干經香港國際機場轉運，以全程提單託運並在轉運期間只存放在機場禁區內的管制物品（例如冷藏或冰鮮肉類、家禽及殺蟲劑）（見附件二），可獲豁免申請進口及／或出口許可證的要求。然而，此項豁免不適用於在香港轉運的海運貨物。

吸引轉運貨物的擬議新措施

9. 鑑於上述情況，按照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進行研究，把豁免計劃擴展至其他多式聯運模式，以提升香港的轉運制度。我們進行了廣泛的諮詢，包括立法會議員、物流業界、貨櫃碼頭營運商及空運業界等持份者的意見。

10. 根據業界意見，將豁免計劃擴展至海空及空海轉運以及海運轉運，能夠為業界（即航空公司、船公司和貨運代理）節省處理時間和金錢，同時吸引船公司將航線靠泊香港，增加競爭力。以一個海運貨櫃為例，由於現時申請許可證普遍需要兩至三個工作天處理，擬議新措施可望為海運業超過 300 家船務代理和船公司節省兩天等候申領許可證的時間及預備申領許可證所需的工作量，而中轉貨物在抵港後可隨時根據航班或船期選擇最適合的班次。這亦可為貨主以及貨運代理節省因等候申領許可證而須繳付的存倉費。若一個貨櫃因申領許可證而須在碼頭等候兩天，貨主或貨運代理便須額外繳付約 500 港元的存倉費。據業界估計，估計建議新措施落實後，可為香港港口每年帶來額外 50 萬個貨櫃。

11. 現建議把豁免計劃擴展至涵蓋（i）海空及空海轉運，以及（ii）海運轉運。

海空及空海轉運

12. 為擴大香港國際機場的腹地，香港機場管理局已在東莞設立空港中心，讓來自內地的出口貨物可預先在東莞進行安檢、打板及收貨。該等貨物其後會經水路運送至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禁區的空側海空聯運貨物處理設施，直接轉運至海外目的地（即海空多式聯運，反之則為空海轉運），而無須重複安檢程序。

13. 以此方式轉運的貨物，在下列兩方面而言與航空轉運的貨物並無分別 - （i）貨物並不會離開禁區直至飛離香港；以及（ii）必須遵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以及香港海關的「海空轉運貨物便利計劃」下的要求。因此，在此模式下運輸的貨物在途中並不會被干擾，亦不會流出香港國際機場禁區以外。我們認為此類貨物的保安程度足以如「豁免計劃」下的航空轉運貨物一樣，應獲豁免相關的進口及／或出口許可證規定。

海運轉運

14. 由於此類貨物幾乎全數由停泊於葵青貨櫃碼頭的遠洋船以貨櫃形式運抵及運離香港，我們建議有關豁免應只適用於葵青貨櫃碼頭內的轉運，而貨櫃碼頭會增設相應設施和系統，實現智能化管理。

15. 葵青貨櫃碼頭的保安措施將會加強，並會制定處理轉運管制物品的程序，以把此類管制物品流入本地或在葵青貨櫃碼頭內被非法轉移的風險降至香港海關滿意的最低水平。此外，所有裝載符合豁免計劃資格的管制貨物的貨櫃，在葵青貨櫃碼頭轉運期間，必須存放在指定的保安貨櫃存放場。葵青貨櫃碼頭共有 4 個指定保安貨櫃存放場，可供存放約 140 個標準貨櫃。指定保安貨櫃存放場將設有配備人工智能偵測功能的 24 小時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確保指定保安貨櫃存放場的安全，並確保只有符合資格及預先登記的人員可接近指定保安貨櫃存放場。同時，載有管制物品的貨櫃只會存放在指定保安貨櫃存放場內貨櫃堆的第二層或以上，確保沒有人能

接近相關貨櫃。此外，香港海關亦可查閱貨櫃碼頭營運商的內聯網，以獲取某應在指定的保安貨櫃存放場的貨櫃的詳情及位置的實時數據。貨櫃只會在 1 至 8 號貨櫃碼頭之間或 9 號貨櫃碼頭內部轉運，以防止載有管制物品的貨櫃進入市區。貨櫃碼頭營運商已同意並支持進行上述的智能和保安設施。目前貨櫃碼頭營運商已完成安裝相關的人工智能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正着手升級內聯網系統，計劃於今年第三季完成有關升級。

16. 政府亦已檢視能否將擬議方案擴展至覆蓋陸海和陸空聯運。為了在防止洩漏及非法轉移的風險與實際的轉運便利需要之間取得平衡，相關的轉運模式須設有一定程度的保安措施。目前擬議方案覆蓋的海空、空海及海運轉運模式將會於香港國際機場以及葵青貨櫃碼頭的管制區內處理有關的轉運貨物。鑑於有關管制區已設有不同保安措施，受管制貨物在轉運期間流入香港市區的機會甚低，因此我們應業界要求盡快落實擬議方案。我們將會持續與其他部門研究進一步將方案覆蓋範圍擴展至陸海和陸空轉運模式的可行性，並在受管制貨物的洩漏及非法轉移風險可控情況下探討將方案擴展。

立法建議

17. 鑑於現行法例下已設有適用於過境物品或空運轉運貨物的豁免制度，我們建議優化此豁免制度，並在法例中闡明上文第 12 至 16 段所述，以海空、空海及海運的多式聯運模式轉運的管制物品獲納入豁免制度範圍內，但須受香港海關關長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協定的管制及監察措施所規限，以在滿足業界實際營運需要的同時，亦防止管制物品流入本地市場或被非法轉移。具體而言，立法建議包括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其他相關條例和規例，以 -

- (a) 就相關管制物品的海空、空海及海運轉運訂定豁免；
- (b) 把豁免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空海、海空及海運轉運；以及

- (c) 規定根據第(a)及(b)項獲豁免許可證規定的相關轉運貨物，在進入香港後和整個轉運過程中，須存放在貨櫃／艙內及以安全方式運輸，並在抵達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就海空及空海轉運而言）或葵青貨櫃碼頭（就海運轉運而言）前，一直留在相關抵港船隻或飛機上。

諮詢

18. 政府一直與物流、空運及海運業界的持份者保持溝通，並於 2025 年 10 月就有關建議諮詢香港物流發展局，委員支持擬議方案。在收集到的意見中，海運業界持份者強調，把海運轉運納入現行制度，可吸引班輪公司考慮靠泊香港港口，從而帶來額外的吞吐量，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立法時間表

19.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6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就本文件載列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物流局
二零二六年三月

須領取許可證的受管制物品

1. 另類吸煙產品
2. 動物、雀鳥及爬蟲類及其部分
3. 石棉及含石棉物料
4. 生物物質
5. 中藥材及中成藥
6. 受管制化學品（適用於香港法例第 145 章《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明的化學品）
7. 應課稅品 -（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
8. 蛋類
9. 瀕危動物及植物品種
10. 食物
11. 冰凍甜點
12. 冷藏或冰鮮肉類及家禽
13. 備有歐盟出口申報的冷藏或冰鮮肉類（包括違禁肉類）
14. 備有衛生證明書的冷藏或冰鮮違禁肉類
15. 野味

16. 人類屍體
17. 活生食用動物（食用家禽除外）
18. 活生食用家禽
19. 汞及汞混合物
20. 奶類、 奶類飲品及忌廉
21. 汽車
22. 除害劑以外的有毒化學品
23.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24. 超過 111.9 千瓦特（150 匹馬力）的舷外引擎
25. 消耗臭氧層物質
26. 除害劑
27. 藥劑產品、藥物及危險藥物
28. 植物、植物病蟲害及泥土 （不包括切花及供作食用的
水果及蔬菜）
29. 放射性物質/輻照儀器
30.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31. 未經加工處理奶類
32. 受規管添汞產品
33. 食米

34. 未經加工鑽石

35. 沙粒（適用於從外地輸入或在本港範圍內運載超過 100
公斤的沙）

36. 無煙煙草產品

37. 戰略物品

38. 犬牙魚

39. 車輛及車輛部件

40. 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

41. 廢物

附件二

在空運轉運時可獲豁免申請進口及／或出口許可證要求的 受管制物品

1. 特定戰略物品
2.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3. 消耗臭氧物質
4. 汞、汞混合物及汞化合物
5. 除害劑
6. 動物產品及動物屍體
7. 含有染色料的食物
8. 甜味劑及含有甜味劑的食物
9. 含有金屬的食物
10. 野味、肉類（包括違禁肉類）、家禽及蛋類
11. 含有有害物質的食物（例如獸藥殘餘）及含有部分氫化
油的油或脂肪或食物
12. 含有防腐劑或抗氧化劑的食物
13. 無煙煙草產品
14. 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
15. 海魚